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平鎮廠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進寶、許德潤、林萬興、郭修勳、葛天縱、陳闕上鑫、楊渡安、余尚武、
彭雲宏、蔡松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十一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

主席：林董事長進寶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三、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四、報告事項

（一）案由：103 年 1~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詳附件（一）-1，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2。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如經決議通過後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二）案由：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假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舉行，依法自 10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止停止過戶。

2、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受理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

(4)、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

路二段 16 號 4 樓)。

3、相關開會日程及議案，詳附件（二）。

4、以上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四) 案由：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部份條文。

2、檢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3、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五) 案由：XXX 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六) 案由：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 102 年內部控制稽核報告、KPI 報告、自行檢查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年度自行檢查報告，詳附件（六）-1。

2、2013/11~2014/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暨 2013/2 月份稽核報告，詳附件（六）-2。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